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西安市

城建计划文号: 市财函[2024]588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地点为西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西安市规划的要求。

2、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委托方的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全专业初步设计相关服务配合等。

工程规模：项目南起南二环与桃园南路交叉口，北至西二环与大庆路交叉口，工程全长 3.49Km，共包括两个区域五项内容：1. 西南二环立交部分，具体内容为：（1）南二环两段主线落地段改造为高架桥，与现状高架衔接；（2）补齐昆明路—西二环左转匝道桥、唐延路—西二环直行匝道桥、西二环—沣惠南路直行匝道桥、西二环—昆明路右转匝道桥，共计 4 条；2. 西二环（昆明路-大庆路）段提升改造部分，具体内容为：（1）西二环主线桥（昆明路-丰镐西路）段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提升至双向六车道加两侧集散车道，丰镐西路以北主线落地段两侧新建上下平行匝道；（2）对西二环下桥匝道的衔接道路进行优化提升；（3）对工程范围内的地面交通组织进行优化。利用桥下空间贯通丰登南路群贤路南北向交通，并对丰镐西路、大庆路片区地面交通进行梳理。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约定。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规模和设计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 9 套（含报规划审批初步设计 3 套）。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均必须提交电子版光盘 2 套（文件类型为：Autocad2004 图形 (\*.dwg)）。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6.2 承包人应在得到发包人通知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

6.3 承包人正式开始设计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6.4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文件为：经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密封的结构计算书。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6101003506NwrVuGP2a001），初步设计费 843.60 万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食宿、税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先付30%,即25308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初步设计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付剩余70%,即5905200.00元(大写:伍佰玖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含)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不含)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因工程为政府性投资,为节约资金,工程设计完成后因建设单位原因使设计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二次设计或由于各种原因带来的设计变更,将不再另行招标,不再签订重新设计合同以及补充合同,投标单位应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一并综合考虑。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重大违约或违法事由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应当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必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落实到位，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将被列入西安市市政公用局黑名单，如因故不能到位，必须以书面正式文件形式知汇发包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要求每月(除法定节假日以外)在西安办公时间(以天计算)达到正常工作日总天数的 75% 以上，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际损失赔偿。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9.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合同履约过程中，设计单位负责无条件协助发包人收集相关规划、水利、地铁 及管线等相关资料，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 **第十条 保 密**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项目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双 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

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 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人各执 壹份；副本 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份，承包人 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西安市住房（盖章）  
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西安市政设计研究（盖章）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西安市朱雀大街100号

电 话：（029）88426296

传 真：（029）88426296

年 月 日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4〕588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城市二环路交通优化及市政道路 微改造系统治理等项目预算资金的函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调整安排城市二环路交通优化及市政道路微改造系统治理等工程预算资金的函》（市建函〔2024〕128号）收悉。经研究，现调整下达你局城市二环路交通优化及市政道路微改造系统治理等工程预算资金，具体详见附件。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招投标手续，强化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末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 附件：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预算调剂表  
2. 城市二环路交通优化及市政道路微改造系统治理  
预算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已安排资金(万元)		调剂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政府性基金	
7	二环路(11+9处)拥堵点交通优化工程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10873		10873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4000		0	4000	
8	咸宁路和明光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9978		9978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12000		0	12000	
9	未央路—长安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13900		1390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8000		0	8000	
10	东西大街及延伸线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17800		1780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8000		0	8000	
11	40+60条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21703		21703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25000		55000	0	0	
12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15000		0	1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2700		22700	0	0	
13	南二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00		0	300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			
主管部门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西二环部分主线及匝道桥梁的拆除工作、西二环新建平行匝道的桩基与承台、西南二环立交匝道及南二环主线新建桥梁的下部结构。施工西二环主线桥的钢箱梁架设、平行匝道桥墩、西南二环立交匝道桥墩及部分钢箱梁施工、南二环新建桥及旧桥顶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边交通疏解道路改造	8条	
			电力迁改	1040m	
			西二环部分主线及匝道桥梁的拆除	2090m <sup>2</sup>	
			西二环新建平行匝道的桩基	30根	
			南二环新建主线桥梁的桩基	56根	
			西南二环立交匝道桥桩基	73根	
			西二环主线桥的钢箱梁架设	8600m <sup>2</sup>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西二环部分主线及匝道桥梁的拆除工作	2024年9月底	
	西二环新建平行匝道的桩基与承台		2024年9月底		
	西南二环立交匝道及南二环主线新建桥梁的下部结构		2024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金额	7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交节点通行能力	提升30%	
主线通行能力			提升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登记手续。  
 2、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设计。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违规违纪，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备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项目备案、发行跟踪、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竣工决算担保、中标后、即买即建等多种金融融资支持。  
 (网址: <http://hainan.creditchina.com>, 服务热线:400-826-8359)

##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 中标通知书

( ) 招 ( )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01003506NwrVuGP2a001

工程项目: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初步设计

中标人: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 成华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章)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项目南起二环与桃园路交叉处, 北至西二环与大庆路交叉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改审批(2024) 58号				
中标价 (万元)	843.6				
计划服务期限	服务总日历天数				10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成华			20230662SZA000074435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全专业初步设计相关服务配合等。

需要说明的问题:

  
